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30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9%。

2、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晨晖盛景(持有本公司股份5,833,333股)、晨晖朗姿(持有本公司股份3,174,603股)、晏小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562,500股)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减持股东名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晖盛景	5,833,333	4.79%
2	晨晖朗姿	3,174,603	2.61%
3	晏小平	1,562,500	1.28%
合计		10,570,436	8.69%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晏小平先生与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50,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9月25日	1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公司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0年9月25日	锁定期届满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5、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上述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20年9月2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7年1月,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安杰基金总规模67,006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国投泰康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东方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3万元(后东方投资于2017年退出普通合伙人)。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充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朋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答辩通知书》等资料,宁波仲裁委已受理国投泰康诉关于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宁波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回购价款511,503,333.00元并按日支付0.05%违约金(自2019年7月25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收购差额补足价款580,000.00元以及案件相关的律师费,彭朋、韦越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依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64,937.8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公开发布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并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报债权总金额68,646.20万元(违约金等暂计至2021年5月26日)(国投泰康已将持有基金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或者"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安杰基金合伙人大会决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基金补充协议第9.1.6款约定,优先级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独占权。同意基金将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将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应付合伙企业的债权转让款本金(18,731.362万元)及其利息(统称应收账款权益)作为本基金项下投资业务未来可获得的投资收益,全额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劣后级合伙人进一步同意,根据宁波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书,以及东方网络公司破产预重整程序确定的债权本息金额,此次合伙人一致决议的对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18,731.362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应收账款权益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视作东方网络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相关款项的支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安杰基金此次将其应收账款权益按照账面原值分配给优先级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9.1.6款的分配方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

2、此次分配完成后,视作本公司已向优先级合伙人履行了合伙份额回购付款义务中的利息部分支付,将有利于公司对外债务的减少。

3、公司将在分配完成当期转回相应的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影响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数据。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8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9月28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5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楚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楚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陈楚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楚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楚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陈楚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楚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3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与西安曲江文化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崇江债权收益权转让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1-14)。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该产品首笔收益128.22万元。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181.48万元及本金9,000万元。

截止2021年9月28日,该产品累计取得收益309.70万元,并收回本金9,000万元,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2月30日	1.30%-3.4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1.50%-3.50%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1年9月27日	每周一开放	净值型
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021年9月29日	每周二开放	净值型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持股5%以下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0.0097%)。

近日,公司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仑朝阳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11.09	19,700	0.0097
合计			--	19,700	0.0097

持股5%以下的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昆仑朝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700	0.0097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0	0.009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和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7%,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2.5000	1.9847
合 计	402.5000	1.98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3,016.0375	14.8720	2,613.5375	12.8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0375	14.8720	2,613.5375	12.8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	0.1008	20.4500	0.1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	0.1008	20.4500	0.1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明及陈秀清合计持有股份		3,036.4875	14.9728	2,633.9875	12.9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4875	14.9728	2,633.9875	12.9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陈秀清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8)。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017,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国际深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深圳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5,789	11.3176%	120,005,789	11.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国际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截至中航国际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国际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国际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国际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6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签署发展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60)。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取得长沙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2021]长沙县05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长沙县商务局签订了《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发展监管协议")。

本次竞得土地及签订发展监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2021]长沙县053号地块

2、土地出让人: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长沙县星沙街道滨湖路以南、东二路以西地块

4、出让宗地面积:25204.25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商务用地B1B2),商业商务比2:8

6、出让年限:40年

7、成交价格:15,501万元。

三、本次土地竞拍及签署监管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及签署监管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研发、营销基地项目建设需要,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长沙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公司与长沙县商务局签订的《长沙县滨湖路与东二线西南角地块建设及运营发展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自查,发现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与申请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信息不符,因此第一时间向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换发申请,现已重新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第11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石祖人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81MA7BHJN94N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制砂石加工、生产;环保砖(板)加工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建材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7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2019年、2020年公开发行的以华菱钢铁股票为换股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6日进入换股期,截至2021年9月3日,已累计换股158,45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1-70)。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华菱集团通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已累计换股79,363,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换股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2.21%下降至51.0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9月27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936.3976	1.15%
合 计	7,936.3976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0,678.0010	52.21%	352,741.6034	5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27.0633	34.98%	233,690.6657	3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50.9377	17.23%	119,050.9377	17.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